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第一視頻<sup>®</sup>**  
**VODONE.com**  
**VODONE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 **股份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配售代理，以作為賣方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股份1.43港元之銷售價購買初步銷售股份，即80,000,000股股份。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可要求賣方除初步銷售股份外出售選擇權股份，即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選擇權已獲行使。

AID及其聯繫人已決定參與配售事項並成為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待配售事項完成後，AID將放棄可認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新股份之權利(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所述)。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盡快按銷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盡快按銷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銷售股份數目，惟最遲須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完成配售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92,000,000股銷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7,658,663股股份約4.26%。

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1%。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16.21%削減至約11.75%，並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15.5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籌集資金以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而餘額約8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334,767,3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包括2,065,658,663股股份)約16.21%。

## **配售事項**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配售代理，以作為賣方之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促使買方購買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銷售股份數目

於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92,000,000股銷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5%；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7,658,663股股份約4.26%。銷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920,000港元。

## 承配人

承配人預期將不會少於六名，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銷售價

每股銷售股份1.43港元，較：

- (i)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68港元折讓約14.88%；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66港元折讓約13.86%；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653港元折讓約13.49%。

銷售價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最近之交易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銷售價為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支付香港賣方下列所有成本及開支：

- (i) 可能須就出售銷售股份之過戶文據應付之從價印花稅、賣方之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銷售股份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iii) 倘股份並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如有)，向承配人及(倘適用)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已向其出售任何銷售股份(如有)之任何投資者發出股票；
- (iv) 就賣方出售銷售股份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或授權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及開支；及
- (v)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合理成本及開支。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獲悉數配售，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和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8,500,000港元，而銷售價淨額則約為每股銷售股份1.396港元。

## 權利

銷售股份出售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但享有銷售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之權利。

除初步銷售股份外，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據此，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按銷售價出售或促使出售最多12,000,000股選擇權股份。由於選擇權已獲行使，因此選擇權股份構成銷售股份之一部份，故其配售須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

銷售價不包括任何香港印花稅、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及買方出售選擇權股份應付之任何其他成本。

出售選擇權股份之完成應與下文「配售事項之完成」所述同時落實。

就任何目的而言，所出售出之任何選擇權股份應被視為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所適用之所有權利、聲明、保證及承諾交付，而就所有相關目的而言，配售代理應被視為已促成任何此等選擇權股份之購買，或倘未能促成，則由其購買。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就董事及賣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承配人及(倘承配人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i) 為獨立於賣方及／或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而銷售股份之買方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撥付資金或支援之人士；及
- (ii) 並非就本公司證券之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處置慣常接受賣方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指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

本公司確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毋須達成任何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於以下時間(當日即為完成日)落實：

- (i)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
- (ii) 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所知會但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時間或日期。

**AID及其聯繫人已決定參與配售事項並成為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待配售事項完成後，AID將放棄可認購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新股份之權利(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佈所述)。**

##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終止

倘於完成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及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i) 下列事項漸現、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項或一系列事項，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銷售股份之分派或銷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或
  - (III) 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 (IV)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V)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並無出現嚴重中斷；
  - (VI) 美國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倫敦、香港或中國政府並無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 (ii) 違反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賣方或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
- (iii)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正或可能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銷售股份並非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交付，則配售代理亦有權隨時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代理終止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就因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下列各項除外：(i)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義務；(ii)本公司及賣方仍須負責支付配售代理因有關終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一切成本、開支及支出；及(iii)彌償保證、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具十足效力。

## 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股份數目

92,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銷售股份數目)，佔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45%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92,000,000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920,000港元。

## 認購價

賣方同意按銷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銷售價發行認購股份，而銷售價須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下，認購事項及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索償。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銷售股份之銷售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就認購股份支付之認購款項為總銷售價(減賣方因配售事項產生之全部成本及開支)乘以以電子資金轉賬(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有關款項之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131,56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28,500,000港元(扣除估計開支後)，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6港元。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17,771,732股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後，於各方面均與其他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 (b) 配售事項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c) 倘百慕達法律有所規定，根據百慕達法律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同意及批准。

###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盡快按銷售價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盡快按銷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92,000,000股新股份，惟最遲須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92,000,000	4.45	92,000,000	4.26
本公司執行董事						
賣方	334,767,376	16.21	242,767,376	11.75	334,767,376	15.52
王淳 (附註1)	9,700,000	0.47	9,700,000	0.47	9,700,000	0.45
其他董事 (附註2)	3,350,000	0.16	3,350,000	0.16	3,350,000	0.16
主要股東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等 (附註3)	208,400,000	10.09	208,400,000	10.09	208,400,000	9.66
公眾股東	1,509,441,287	73.07	1,509,441,287	73.07	1,509,441,287	69.95
<b>總計</b>	<b><u>2,065,658,663</u></b>	<b><u>100.00</u></b>	<b><u>2,065,658,663</u></b>	<b><u>100.00</u></b>	<b><u>2,157,658,663</u></b>	<b><u>100.00</u></b>

### 附註1

王淳女士為賣方之配偶

### 附註2

	股份數目
余康柱	1,000,000
洗漢迪	1,000,000
陸海林	350,000
王臨安	1,000,000
	<u>3,350,000</u>

### 附註3

有關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之其它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0頁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籌集資金以為本公司帶來長遠利益。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中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而餘額約88,5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所載乃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以認購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認購 144,000,000股股份	約78,2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媒體和電信服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此外，本公司及賣方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致使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完成配售事項)達成後，方告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Dragon Joyce Limited之股份，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之公佈內。
「AID」	指	AID Partners Interactive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私募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日」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即  (i) 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  (ii) 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所獲知會但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之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初步銷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出售之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3.87%。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擇權」	指	賣方已授予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行使之選擇權，據此，配售代理已要求賣方出售或促使出售選擇權股份
「選擇權股份」	指	根據選擇權，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出售之12,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之責任而促使認購任何銷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買賣證券)及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43港元之價格
「銷售股份」	指	初步銷售股份及選擇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5%。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配售代理、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下認購銷售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新股份，有關股份之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銷售股份總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倘股份暫停買賣，則為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恢復買賣之第一個營業日
「賣方」	指	張力軍，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余康柱先生

冼漢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王志忱先生

王臨安先生